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0號

原告 蘇文添

被告 王筠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9300元（以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原告應有部分面積價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